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小114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類別	代理職缺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專任輔導教師	育嬰留職停薪	1名	1名	115/02/23-115/07/31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80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 (四)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第1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加註輔導專長(證書在有效期限內)。
第2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加註輔導專長(證書在有效期限內)。 2. 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畢業(包括雙主修)，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3. 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畢業(包括雙主修)，且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加註輔導專長(證書在有效期限內)。 2. 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畢業(包括雙主修)，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3. 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畢業(包括雙主修)，且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4. 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畢業(含輔系、雙主修)。
第4-5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加註輔導專長(證書在有效期限內)。 2. 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畢業(包括雙主修)，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3. 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畢業(包括雙主修)，且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4. 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畢業(含輔系、雙主修)。 5. 具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執照者。

三、上述專任輔導教師「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雙主修)之界定：

- (一)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畢業(含輔系、雙主修)之界定，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 (二)報考專任輔導教師，應檢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畢業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正本於報名時接受資格審查。修習學分名稱與上述有所歧異者，請先行洽修習學分的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一次公告時間：**115年1月2日(星期五)至115年1月19日(星期一)**

二、公告方式：臺南市教育局 <https://www.tn.edu.tw/>
本校網站 <https://www.lines.tn.edu.tw/>
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Jlist.aspx>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委託書、切結書)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聯絡電話、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5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

第1次報名時間	115年1月02日(星期五)至115年1月7日(星期三)上午9時~下午4時 (假日恕不受理)(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報名時間	115年1月09日(星期五)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報名時間	115年1月13日(星期二)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報名時間	115年1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5次報名時間	115年1月19日(星期一)上午9時~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及聯絡電話：本校輔導室，電話：06-2222054轉740 侯育芬主任

三、應繳交證件：

- (一)報名表1份【附件1】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影本1份貼於【附件2】
- (三)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1份【附件3】
- (四)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附件4】
- (五)各階段所需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影本一份。
- (六)大學以上學歷正本查驗、影本一份。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
- (七)個人簡歷表乙份(請以A4紙張大小影印，直式橫書，按順序裝訂成冊，附件含個人簡要自述、各類證照、相關專業領域證照、資格證明及個人教學表現或獎勵事蹟等)。
- (八)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一份。
- (九)委託書(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才需繳交，需付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

四、方式：

- (一)請符合資格之意者務必於臺南代課人力系統登錄相關資料。

(二)請將報名表、切結書、身分證影本、最高學歷影本、資格證書(含加註輔導專長之合格教師證、修畢國小教育學程證明或大學學歷等相關影本)、個人簡歷等資料於各招考公告時程內以郵寄或親送方式寄至本校輔導室侯育芬主任。
連絡電話：06-2222054分機740。

(三)須完成上述(一)到(二)項報名方式之內容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陸、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1次甄試日期	115年1月08日(星期四)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輔導室報到）
第2次甄試日期	115年1月12日(星期一)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輔導室報到）
第3次甄試日期	115年1月14日(星期三)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輔導室報到）
第4次甄試日期	115年1月16日(星期五)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輔導室報到）
第5次甄試日期	115年1月20日(星期二)上午9時（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輔導室報到）

二、應試人員請於甄選日期上午8時50分前備齊證件(身分證、教師證、最高學歷)之正本，並親自至忠孝樓一樓輔導室辦理報到。正本證件未備齊，視同未成功報到。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審查：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正本驗畢歸還）、最高學歷證明及各次徵選報考資格條件證明正本（正本驗畢歸還）。

二、輔導工作實作(50%)：

- (一)以兒童可能發生的問題作個案諮詢技術情境演練。
- (二)個案諮詢演練題目於當天報到後抽籤決定考題。
- (三)個別諮詢情境演練時間8-10分鐘，現場無演練對象。請應試者自備媒材。

三、口試(50%)：以學生輔導、教育理念等。

時間：每人8-10分鐘，得視甄選人數多寡調整。應試者可提供個人經歷、小團體設計或其他書面資料於口試時作為參考用。

四、計分方式：輔導工作實作成績50%，口試成績50%。

五、總成績相同時，以輔導工作實作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捌、甄選結果通知、成績複查、公告錄取及報到

一、甄選結果通知並公告：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並將錄取名單公告於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

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及公告	115年1月08日(星期四)下午2時
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及公告	115年1月12日(星期一)下午2時
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及公告	115年1月14日(星期三)下午2時
第4次甄選結果通知及公告	115年1月16日(星期五)下午2時
第5次甄選結果通知及公告	115年1月20日(星期二)下午2時

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成績複查	115年1月08日(星期四)下午3時
第2次成績複查	115年1月12日(星期一)下午3時
第3次成績複查	115年1月14日(星期三)下午3時

第4次成績複查	115年1月16日(星期五)下午3時
第5次成績複查	115年1月20日(星期二)下午3時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輔導室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115年1月08日(星期四)下午4時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115年1月12日(星期一)下午4時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115年1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
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	115年1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時
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	115年1月20日(星期二)下午4時

四、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須依本校通知時間至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第2次、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

玖、其他：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7日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第8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1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_ (學校填寫)

報考類別：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齡	歲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電子信箱	寄發甄選結果通知			
應徵類別	一般類				
教師證	類別：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學歷	1	大學	學院	系	
	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簡要 自述					

年資 (經 歷)	編號	服務學校	任職期間	合計
	1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2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3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4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5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重要 獎勵 事蹟 (條 列)				
申請 人 切 結 簽 章	<p>本人切結以下各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 2. 本人「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 3. 本人「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 4. 本人「無教師法第1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情事」。 5. 本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6. 本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p>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p>			
證件 名稱 【由 學校 人員 查 填】	項目	文件名稱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備 註
	1	報名表1份【附件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影本1份【附件2】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1份【附件3】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戶籍具結書1份【附件4】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各階段資格所需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個人簡歷1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	委託書(需由委託報名方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查人		

附件2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114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編號：_____ (學校填)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 黏貼處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專任輔導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準考證

應徵類別：專任輔導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人姓名：(自填)

編 號： (學校填)

相片黏貼處
2吋照片1張

※注意事項※

1. 甄選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2. 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3. 遇天然災害或人力所不能抗拒而延期時，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附件3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 及切結書

一、本人同意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為進用人員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社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二、本人確實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三)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五)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其它不予進用情事。

為避免衍生爭議，特此具結。

此致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及具結書人： (請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 、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01版，115.01.0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
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 【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
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
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北區
立人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試報名，現全委
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服務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 報名參加臺南市北區立人
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試。代理聘期自115
年 月 日報到即日至115年 月 日，經錄取報到後，
需服務期滿，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此致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7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考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應考類別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住址			
申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教師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結果無誤(詳見成績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更正為 分		
甄選委員會 (教評會) 核 章			
【注意事項】			
一、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國民身份證本人親自或委託他人(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至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 申請閱覽試卷。 (二)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 要求重新評閱。 (四) 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非為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附件8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北區
立人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試成績複查，現
全委託_____代為辦理，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巿北區立人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附件9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

成績通知單

姓名: _____ 報名號碼: _____ 第____次 甄選

項目	輔導工作實作50%	口試50%
成績		
總分		
最低錄取標準		80分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說明】

一、成績複查時間：115年 月 日（星期 ） 午 時 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件，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輔導室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甄選委員會(教評會)蓋章：